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沈文宗	服務機	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理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	3 及 3	ト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言	謂		姓 名
配偶	j	黃麗容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南市新營區三興段	143.32	6分之1	沈文宗	賣出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,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沈文宗

通知日期:104年08月05日